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大唐赤峰浑善达克沙地100万千瓦风光储沙漠治理新能源基地示范项目（80万千瓦风电部分）升压站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大唐（翁牛特旗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大唐赤峰浑善达克沙地100万千瓦风光储沙漠治理新能源基地示范项目（80万千瓦风电部分）升压站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电工程。（1）新建1座500kV升压站，建设1×800MVA（3×267MVA）+2×200MVA+120MVA主变，500kV线变组间隔1回，220kV出线间隔1回。（2）新建1座220kV升压站，建设2×200MVA主变，2×50Mvar调相机，220kV出线间隔1回。

（二）线路工程。新建220kV输电线路，线路长度7.5km，单回路架设，新建塔基20基。

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境内。

二、总体意见

本项目在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、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做好生态保护与恢复工作。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，合理布局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植被破坏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控制和改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措施和方法，监测值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要求。

（三）运营期升压站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冬储夏灌，不外排。对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、废蓄电池等应全部回收，如不能全部回收，必须单独存放，集中送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四）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噪声值及防噪措施应满足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要求，监测值应符合国家评价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。

四、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，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五、我厅委托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5年7月1日